

##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鉴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)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, 本公司/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:

1、本公司/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, 并保证本公司/本人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

2、本公司/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,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; 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,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

3、若因本公司/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 本公司/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;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,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, 将暂停转让本公司/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**特此承诺。**

华峰集团有限公司

尤小平

尤金焕

尤小华

2019年4月9日